公司代码：600163　　公司简称：中闽能源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059,922.86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7,948,679.87元(含税)。基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4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合计196,008,602.73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30.10%。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闽能源	600163	*ST闽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纪志国	陈海荣
联系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12层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12层
电　话	0591-87868796	0591-87868796
传　真	0591-87865515	0591-87865515
电子信箱	zmzqb@zmny600163.com	zmzqb@zmny600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2024年我国电力行业整体情况

202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4.5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2024年，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15.4%，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超过八成，达到84.2%，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4-2025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二）2024年我国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情况

2024年，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不断实现新突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3.73亿千瓦，同比增长23%，占电力新增装机的86%。其中，水电新增1378万千瓦，风电新增7982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2.78亿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185万千瓦。截至2024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18.89亿千瓦，同比增长25%，约占我国总装机的56%，其中，水电装机4.36亿千瓦，风电装机5.21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8.87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0.46亿千瓦。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稳步提升。2024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3.4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9%，约占全部发电量的35%；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合计达1.8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与同期第三产业用电量（18348亿千瓦时）基本持平，远超同期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4942亿千瓦时）。2024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较去年同期增加5419亿千瓦时，约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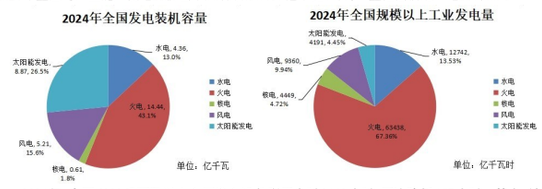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442小时，同比降低157小时。其中，并网风电2127小时，同比降低107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211小时，同比降低81小时。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下降，一方面是资源方面原因，2024年全国平均风速、全国水平面辐照量均同比下降；另一方面是部分地区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利用率同比下降。

（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能源局网站《2024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三）2024年我国可再生能源行业主要政策

1、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024年3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在2024年政府工作任务中提出，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发展新型储能，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作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

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发规划〔2024〕22号），强调着力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深入落实双碳目标任务，多措并举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优化完善产业发展政策，以能源绿色发展支撑美丽中国建设；巩固扩大风电光伏良好发展态势，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有序推动项目建成投产；统筹优化海上风电布局，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稳妥有序推动海上风电向深水远岸发展；做好全国光热发电规划布局，持续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因地制宜加快推动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

2024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发改能源〔2024〕378号），提出“十四五”期间，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旗）域农村地区，以村为单位，建成一批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的风电项目，原则上每个行政村不超过20兆瓦，探索形成“村企合作”的风电投资建设新模式和“共建共享”的收益分配新机制，推动构建“村里有风电、集体增收益、村民得实惠”的风电开发利用新格局。

2、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

2024年5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 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44号），强调提升电力系统对新能源的消纳能力，确保新能源大规模发展的同时保持合理利用水平，为做好新形势下新能源消纳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202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发改能源〔2024〕1128号），提出提高在运输电通道新能源电量占比、开展新增输电通道先进技术应用，依托先进的发电、调节、控制技术，实现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

3、规范绿证核发和交易

2024年8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国能发新能规〔2024〕67号），明确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并规定了职责分工、账户管理、绿证核发、绿证交易及划转、绿证核销、信息管理及监管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2024年9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自愿减排市场衔接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4〕124号），明确由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业主自主选择核发交易绿证或申请CCER，并设置了两年过渡期。

4、加快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

2024年9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明确了电力市场注册的统一机制，规范了市场经营主体的注册管理流程，以维护电力市场秩序和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2024年11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4〕148号），强调各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等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依法合规经营，不得利用市场力或串通其他经营主体在电力市场中进行排他性行为、不正当竞争。

5、鼓励风电光伏设备更新改造

2024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发改办能源〔2024〕687号），提出推进风电设备、光伏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的方案及保障措施。

2024年9月，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福建省推动能源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发改能源综〔2024〕427号），对于风电、光伏等清洁发电设施更新改造，提出按照《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鼓励并网运行超过15年或单机容量小于1.5兆瓦的风电机组有序退役和升级改造，提升装机容量、发电效率，鼓励满足条件的光伏电站在不新增占地面积的基础上将板功率小、能源转化效率低的光伏组件通过升级改造提升发电效率和安全性能。

（四）2024年福建省电力行业情况

截至2024年底，福建省全省发电装机容量为8974.65万千瓦，同比增长10.2%，比上年底增加833.27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1720.03万千瓦，火电装机3860.62万千瓦（其中燃煤装机3099.31万千瓦），核电装机1287.40万千瓦，风电装机803.04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1258.32万千瓦，储能装机45.24万千瓦。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4203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21小时，其中风电利用小时为3154小时，光伏利用小时为1016小时。

2024年，全省发电量完成3585.4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9.5%，其中水电完成445.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8%；火电完成192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3%；核电完成853.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1%；风电完成249.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5%；光伏完成109.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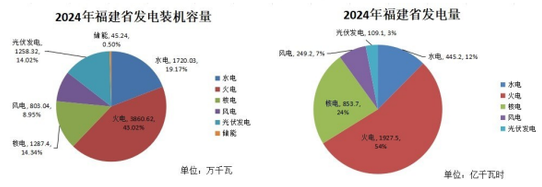

（以上数据来源于福建省电力行业协会网站《2024年12月福建省电力供需及电网建设情况》。）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福建省境内最早介入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发建设的风电企业之一。公司所投资风电项目的区位优势明显、风能资源丰富，风电项目年发电量在福建省内名列前茅。截至2024年底，公司控股运营总装机规模95.73万千瓦，其中在福建省内风电装机容量79.78万千瓦（陆上风电装机容量50.18万千瓦、海上风电装机容量29.6万千瓦），占福建省风电装机规模的9.93%；公司福建省内风电项目发电量271,486.89万千瓦时，占福建省风电发电量的10.89%。2024年，公司获得了长乐B区（调整）10万千瓦海上风电场项目、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汇集长乐片区210万千瓦装机容量）开发权以及诏安四都8万千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和中闽北岸40万千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资源，继续保持在福建省可再生能源业务领域的较强竞争力。

（六）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三个板块。截至2024年底，公司控股并网装机容量95.73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装机容量90.73万千瓦（陆上风电装机容量61.13万千瓦、海上风电装机容量29.6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2万千瓦，生物质发电项目装机容量3万千瓦。

2、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流程，将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行开发并转换为电力后销售，取得收入。

3、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发电量的增加和其他管理及运行成本的控制，公司业绩主要受装机规模、上网电价、利用小时、风力资源、光照资源、资金成本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682,373,175.48	11,524,049,083.57	1.37	11,655,067,026.54	11,653,776,2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69,701,330.26	6,250,363,292.22	8.31	5,755,655,446.73	5,754,381,654.63
营业收入	1,741,208,106.74	1,731,811,521.35	0.54	1,790,929,602.35	1,790,929,60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146,307.09	678,473,538.83	-4.03	728,837,664.99	729,090,69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4,031,600.42	651,398,061.02	-4.20	724,776,071.03	725,029,09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183,484.57	1,029,380,826.69	-22.46	1,275,700,864.72	1,275,700,86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658	11.3022	减少1.3364个百分点	13.5211	13.5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22	0.3565	-4.02	0.3830	0.3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22	0.3565	-4.02	0.3830	0.38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65,302,225.71	352,902,200.36	277,291,269.39	645,712,41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703,632.88	129,371,705.92	67,033,883.20	242,037,08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317,024.26	120,305,327.67	60,679,230.01	238,730,01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47,486.57	104,234,351.51	247,879,368.09	271,322,278.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5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6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220,547,834	64.14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21,823,204	1.15	0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0,000,000	20,000,000	1.05	0	未知		未知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8,641,243	0.98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2,601	16,312,601	0.86	0	未知		未知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6,101,977	0.85	0	无	0	国有法人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024,039	16,093,024	0.85	0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4,631,600	14,631,600	0.77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	13,000,000	0.68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54,700	11,254,700	0.59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和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华兴新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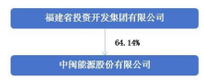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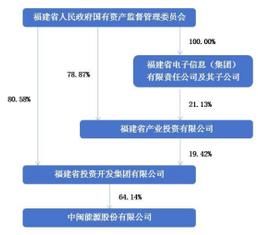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1亿元，同比增加0.54%；利润总额8.21亿元，同比减少4.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1亿元，同比减少4.03%。

截至2024年末，公司控股并网装机容量95.73万千瓦，报告期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92,354.13万千瓦时，同比增加2.8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闽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林联青、温步瀚、许萍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059,922.86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7,948,679.87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4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合计196,008,602.73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验证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2024年年度报告》及《中闽能源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2025年度公司和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预计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郭政、张骏、唐晖、吴明、黄慧湄、庄旭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信贷计划》

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公司计划2025年度新增借款23亿元（含子公司以相应资产抵押或项目收费权质押担保的银行借款、信托融资以及融资租赁），归还到期借款9亿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信贷计划额度内办理授信和签署相关协议，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预算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两台套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会议同意向福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捐助资金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系数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年薪系数1，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年薪系数为0.9，具体薪酬发放标准根据2024年度考核情况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长郭政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政、张骏、唐晖、吴明、黄慧湄、庄旭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3,500.00	2,580.26	/
	小计		3,500.00	2,580.2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安保费等	420.00	415.21	/
	小计		420.00	415.21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	福建省闽投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福建省闽投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绿电交易相关服务费	100.00	52.72	/
	小计		100.00	52.72	
关联租赁交易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关联人的房屋及停车位	122.00	84.44	/
	福建闽信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人房屋	65.00	15.02	/
	小计		187.00	99.46	
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闽海电取得福建投资集团统借统还贷借款-新开发银行贷款；支付利息	3,650.00	3,388.43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业务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存款利率不超过1.35%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8,015万元，存款利率不超过1.35%	少数股东资本金到位晚于预期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存款利率区间为2%-3.5%	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业务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存款利率区间为0.85%-1.8%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104,051万元，存款利率不超过1.05%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低于预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余额不超过20亿元，存款利率区间为2.0%-3.5%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余额不超过7,000万元，存款利率区间为3.35%-3.45%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贷款余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2.60%	贷款余额不超过3,000.00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2.25%	/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与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服务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3,500.00	99.86%	1,058.04	2,580.26	99.79%	新增项目预计增加保险费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5.00	17.04%	1.08	0.00	0.00%	/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安保服务	600.00	58.87%	215.00	415.21	57.66%	新设立子公司预计增加相关费用
	小计		4,105.00	90.15%	1,274.12	2,995.47	90.05%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	福建省闽投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开展绿电交易相关服务	240.00	100.00%	0.00	52.72	100.00%	预计新增项目绿电交易
	小计		240.00	100.00%	0.00	52.72	100.00%	
关联租赁交易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关联人的房屋及停车位租赁	150.00	12.78%	19.08	84.44	14.21%	/
	福建闽信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人房屋	60.00	5.11%	25.30	15.02	2.53%	/
	小计		210.00	17.89%	44.38	99.46	16.74%	
与关联人分摊费用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支付的资产分摊费用	450.00	100.00%	446.37	439.46	100.00%	/
	小计		450.00	100.00%	446.37	439.46	100.00%	
向关联人支付代垫费用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代垫费用	400.00	100.00%	4.70	231.72	100.00%	/
	小计		400.00	100.00%	4.70	231.72	100.00%	
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中闽海电取得福建投资集团统借统还贷借款-新开发银行贷款；支付利息	2,900.00	100.00%	1,316.65	3,388.43	100.00%	贷款本金减少及贷款利率下调所致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业务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23.5亿元，存款利率不超过0.95%-1.35%	/	/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8,015万元，存款利率不超过1.35%	/	预计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余额不超过20亿元，存款利率区间为2.0%-3.0%	/	0.00	0.00	0.00%	预计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2.95%	/	0.00	0.00	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业务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21.3亿元，存款利率不超过0.95%-1.05%	/	/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104,051万元，存款利率不超过1.05%	/	预计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余额不超过20亿元，存款利率区间为2.0%-3.0%	/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余额不超过7,000万元，存款利率区间为3.35%-3.45%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余额不超过7,000万元，存款利率区间为3.35%-3.45%	22.58%	预计货币资金余额增加，理财相应增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贷款余额不超过5.2亿元，贷款利率不超过2.95%	/	0.00	贷款余额不超过3,000.00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2.25%	0.87%	/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3%	100%	0.00	0.00	0.00%	/

注：1、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5,405.00万元（不含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预计情况详见上表。

2、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培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服务大厅二楼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6,008.55万元，净资产46,741.32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75,696.83万元，净利润-7,838.89万元。

2、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林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